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52-3116-0137 3618-7808 Fax: 852-3114197 Tel: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致香港特首

梁振英先生：

有關貴檔案：L/M(2)to(1258)in CE/GEN/1997。

很是不幸，在 2016 年 2 月 03 日給閣下的投訴信後，投訴課 56881 邱姓女警長的本性及推唐無邊手法盡在錄音中盡顯，又在年 30 之前那幾天內的投訴警察課似乎提前放了假、根本冇人聽電話，本人只窩居外地回港不得！

因此，在年初四 pm04:43，見 www.ycec.com/HK-Police/160211-1643.wav，好不容易才找到位 3321 警號的陳警長聽電話，但並非他負責，到了隔天下午才找到位 6943 警號的伍女警員自認負責，見 www.ycec.com/HK-Police/160212-1552.wav，伍女警員告知邱女警長已調走外最後並抄下本人電話約定下週一即 15/2 號才與本人聯絡！

但又是不幸，在 15 號去電上述負責伍女警員均無人聽，只好去電投訴課最早負責的第一隊沈鵬警長，見 www.ycec.com/HK-Police/160215-1651.wav 尋救協助 1 小時後，第四隊徐警長自稱負責，見 www.ycec.com/HK-Police/160215-1747.wav，徐警長認為文件需時突網路斷線後再去電，見 www.ycec.com/HK-Police/160215-1756.wav！

徐警長認為：“投訴課唔可調查代北角 CID 第 2 隊回答你的問題...”，徐警長繼續講，第一，我哋唔系咩嘢都冇做，第二，我哋檔速遞需時，當北角 CID 第 2 隊收到自然會複你！當本人駁佢過年前邱警長都講過已收到，徐警長繼續講：“你明白，我哋文件郵遞需時...”！

由上述可見，自從閣下於 2015.11.16 及 2015.12.17 兩次的下令投訴課及警监会跟進后，才見警務处长姍姍來遲現身於 2015.12.24 日立案由投訴課通知本人！

但很快的就輪到了投訴課諸多警長相互爭豔奪魁施展絕技，從 2015 年 12 月 53900 警長沈鵬伊始、到春節前 56881 邱女警長，又從春節後的 6943 伍女警員到上周 2062 徐警長，其中與 56881 邱女警長對話錄音展示的信口咿嗚雌黃絕技了得奪冠在先，後又輸給了 2062 徐警長冠冕堂皇的“郵遞需時”突顯投訴課果真英雄輩出非龍蛇混雜之地也！

还好，上述有關錄音對話也展示出投訴課警長們的基本人性及法治價值觀還在，即認同了：**警方有責任告知本人拘捕令有否發出？如有，所犯何罪？**

現問題焦點就在與 2062 徐警長錄音對話所言投訴課“冇權查”！即如前信所言，投訴課只在警務處長一人領導之下，本人可否回港還是要警務處長說了才可算數！同樣的，也如正前信中所結論無異，即現情況更加危急，根據《監察會條例》特首有特權已無需細說，但特首辦已完全被架空已明顯致極！

如撤換警務處長的呼喚如當耳邊風就該考慮提高警務處長及保安局長的“問責工資”是否太少了？！以免香港走進法西斯警察當道空前的社會危機！

了草謹此！

2016 年 2 月 22 日 am 11:40

此致特首辦公室：

Tel: 2878 3300 Fax: 2509 0577

本函稍後也可從www.ycec.com/Jzm/160222.pdf 下載。

D188015(3)

林哲民 

要求時間	傳真收件人	已發送的頁數	狀態	功能
2016/02/22 12:20:59	25090577	1	發送完成	 